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197.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13.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T+2 日）刊登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4日（T-1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